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或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購買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501)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1月8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10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